

公 开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航空计财〔2023〕503号

##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总部担保行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国资委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集团公司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担保管理办法》（航空规〔2022〕3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担保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总部担保行为, 加强担保管理, 防范担保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集团公司总部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企业借款、发行债券、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担保, 如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也包括出具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性担保, 不包括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集团公司总部提供担保应当遵循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的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集团公司总部在提供担保时,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依法合规开展;

(二) 防范风险原则。集团公司总部在提供担保时, 应当对

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规性、担保风险等进行充分的、审慎的评估，并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三）科学决策原则。集团公司总部在提供担保时，应当根据集团公司章程、相关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按相关制度或规定需要报送上级单位审批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提供。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直属单位是指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等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的单位。

## 第二章 担保的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集团公司总部原则上只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 （一）严禁类担保事项

1. 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严禁对参股企业提供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

### （二）严控类担保事项

1. 原则上不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2. 原则上不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
3. 原则上不对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提供担保；

4. 原则上不对控股企业提供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

在特殊情况下，确需对以上四种情形进行担保的，应对提供担保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提供。

其中，由于上市公司股权分散、按规定无法提供担保的股权基金类股东、个别股东达不到债权人担保资质要求、个人股东等客观原因，确需对控股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的，对于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确实无法取得反担保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第六条** 集团公司总部原则上仅提供保证方式的担保。

### **第三章 担保的审批管理**

**第七条** 集团公司总部的担保业务由计划财务部归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联合审核并提出工作建议，相关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对担保事项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第八条** 集团公司总部的担保事项实行年度预算管理。

(一) 年度担保的预算编制和审批。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于上一年末对下一年度需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梳理和分析，编制下一年度拟提供担保项目预算明细表，将集团公司总部年度担保预

算提交集团公司党组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年度担保预算的执行。年度担保预算一经制定并经有关决策机构审批生效后，应当严格按照担保预算执行。在担保预算执行时，对于已纳入担保预算并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复的担保事项，如果担保关键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可按照担保预算办理有关担保事项。如果担保关键要素发生了重大变化：

1. 如果拟提供担保金额超出了担保预算批复金额，根据超出担保预算批复金额一定标准，履行相应追加担保金额审批程序：

(1) 对于拟提供担保金额超出担保预算批复的金额低于(含)一定标准(即担保预算批复金额10%和1亿元的孰高者)的，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业务主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联签决定。

(2) 对于拟提供担保金额超出担保预算批复的金额高于一定标准(即担保预算批复金额10%和1亿元的孰高者)的，需按照原预算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2. 如果除担保金额以外的其他担保关键要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照预算外担保事项进行管理。

**第九条**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未纳入年度担保预算的担保事项，按照预算外担保事项进行管理。集团公司总部提供的预算外严控类及非严控类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和接续担保，其中新增担保是指提供担保单位新提供且将增加本单位担保余额的担保，接续担保是指提供担保单位为已经提供担保的债务展期或借新

还旧继续提供的担保），均需提交集团公司党组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集团公司总部应当以净资产实力为参考标准，审慎控制提供担保额，严格控制担保履约或有负债风险，原则上集团公司总部担保额不得超过集团公司总部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集团公司总部提供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含）以上的，后续提供的新增担保应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供。

**第十一条** 向集团公司总部申请担保的单位，提交的担保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担保的事由、必要性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情况等）；

（二）被担保单位现有债务融资（含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及提供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担保的融资事项的品种、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情况；

（四）本次申请担保的融资事项的还款资金来源、还款保障措施及反担保措施提供等情况；

（五）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文本等资料；

（六）其他必要的相关文件。

#### 第四章 担保事项的提供和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总部提供担保时，应根据被担保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其提供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第三方单位担保或反担保函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总部提供担保时，担保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法律部门对合同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合同签订时，应经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总部为有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被担保单位应按照集团公司总部所提供的担保金额的 1% 向集团公司总部缴存担保保证金。

(一) 如果被担保单位按期归还债务，集团公司总部担保责任完全解除的，由集团公司总部从缴存的担保保证金中扣收一定比例的担保费用作为担保风险专项基金，剩余部分退还给被担保单位。贷款期限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的，担保费用按照提供的担保金额  $\times 1\%$   $\times$  担保债务的年数收取；担保债务年限在 5 年以上的，担保费用按照提供的担保金额  $\times 6\%$  收取；

(二) 如果被担保单位未能按期归还债务，导致集团公司总部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代偿责任的，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其所缴存的全部担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扣收，不再退还被担保单位。

## 第五章 担保的事后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担保单位发生可能

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如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解散、发生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足以影响贷款偿还的行为或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集团公司总部；其中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破产、解散等事项应当事前征得集团公司总部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在担保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所担保的债务融资事项发生可能加重集团公司总部担保责任的变更事项时(如利率调升、债务延期、债务主体变更或转移)，被担保单位应当事前征得集团公司总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业务审批资料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文件，建立担保业务明细账，逐笔记录担保业务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总部在提供担保后，计划财务部应定期跟踪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视情况要求被担保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总部在提供担保后，一旦发生债权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等情况时，应及时研究对策，视情况对被担保人采取资产保全等必要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 第六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条** 被担保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申请担保时的资金用途使用债务融资资金，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融资资金使用用途。特殊情况下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征得集团公司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单位应当合理使用债务融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单位相关人员由于履职不当，发生债务违约导致集团公司总部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综合管理部

2023年8月30日印发

---

联系人：孙祎

电话：58356712

共印1份